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7322

一. 标题: 舱门-前起落架 (NLG) 后舱门-后铰链前连接接头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 和 A340-643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0-0028R1,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布;
2. EASA AD 2010-0028R1 Correction,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布;
3. Airbus SB A340-52-5016 初版 (2010 年 2 月 1 日)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4. Airbus SB A340-52-5018 初版 (2012 年 4 月 5 日)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40-02, 39-6578

一营运人报告在前起落架后舱门 (右侧或左侧) 的后铰链前连接接头处出现裂纹。此裂纹从上部孔延伸至接头边缘大约15毫米。

调查显示这些裂纹是由于疲劳载荷引起的, 在弯曲载荷作用下发生扩展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检查和纠正，将导致在飞行中失去此舱门，可能伤害地面人员或损坏飞机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曾发布CAD2010-A340-02（39-6578）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重复检查，并依据检查结果更换相应接头。

该指令发布后，空客公司制定了一个加强前起落架后舱门铰链的改装方案。

修订本指令以引进该加强型前起落架后舱门铰链，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一种可选择的最终措施。另外，本指令的书写标准调整为现行的标准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4.1 飞机自首飞后累计共1000个总飞行循环（FC）之前，或首飞后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1000至2500FC的飞机，在2010年3月9日（本指令初版的生效日期）后的100 FC内，或首飞后累计总飞行循环超过2500FC的飞机，在2010年3月9日（本指令初版的生效日期）后的50 FC内，

以最近为准，

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2-5016规定的说明，详细目视检查前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的前连接接头，左侧和右侧舱门。

4.2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，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500 FC的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4.1中要求的检查。

4.3 如果在初次或重复检查中发现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2-5016规定的说明，对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后舱门的后铰链前、后连接接头执行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检查。

4.3.1 如果发现额外裂纹，则下次飞行前，用新件更换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前后接头。

4.3.2 如果没有发现额外裂纹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40-52-5016规定的说明：

- 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10FC的间隔，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4.3中要求的HFEC检查，

- 或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3FC的间隔，执行荧光渗透（Fluorescent Penetrant）检查，

在裂纹证实后最多限制到20FC内，要求更换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前后接头。

4.4 按本指令段落4.3.1和4.3.2的要求，更换每一个前起落架后舱门

后铰链前接头：

在该前接头装机累计1000 FC之前，执行本指令段落4.1规定的初次检查，随后执行本指令段落4.2规定的重复检查，并适用本指令段落4.3规定的相应纠正措施。

4.5 按照空客SB A340-52-5018的完成说明改装前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的，构成本指令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结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